

· 科学论坛 ·

学术不端行为信息披露制度对 建设良好科研环境的作用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调查处理不端行为的程序为例

何鸣鸿* 陈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5)

[摘要] 本文分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过程中对举报人信息、被举报人信息、惩处信息的披露制度,介绍了发达国家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过程中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探讨了信息披露制度在良好科研环境建设方面的作用,并为我国相关科技管理部门提出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信息披露,科学基金,不端行为,科研环境

随着井冈山大学 70 多篇论文因造假被国际期刊撤稿,韩国“克隆之父”黄禹锡因数据造假被调查,李连生因抄袭与数据不实被撤销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一系列事件的曝光,引起媒体和科技界广泛讨论。如何遏制不端行为,塑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已经成为了我国科技管理部门日益关注的问题,其中信息披露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与科技界的个人学术争鸣、社会公众的自由评论既相关但又有区别,科研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规范要求。本文基于基金委监督委员会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践,分别讨论针对举报人、被举报人、惩处处理三个方面的信息披露问题,分析信息披露制度对塑造良好科研环境的作用,并提出如何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政策建议。

1 学术不端行为信息披露制度的含义

塑造良好科研环境应当包括两个方面:正面引导与反向约束。“正面引导”是指通过正面的宣传教育,提高科研人员的道德诚信水准,增强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认识,培养建立良好的研究行为,减少不端行为的发生;“反面约束”指通过监督、举报、惩处等方式,提高对科研人员的威慑作用,约束其不良行为倾向,进而减少不端行为的发生,包括教育警示其他人犯错。有许多文献在探讨不端行为的定义^[1,2]、危害

和起因^[3,4]、国外诚信制度建设^[5,6]、治理对策^[7]等问题,其中不少学者意识到建立良好科研环境的重要性^[6,7],但更多的是关注正面引导的作用和机制,往往忽视反面约束对良好科研环境建设的作用。因此,本文从反面约束的角度,通过考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后简称基金委)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过程,分析信息披露制度对遏制不端行为和建立良好科研环境方面的作用。

在本文中,“披露制度”指在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过程中的信息保护与扩散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对举报人信息的保护;(2)对被举报人信息的保护;(3)对惩处信息的通报。已有研究表明,披露制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举报人的举报意愿。由于举报人大部分是内行人,甚至与被举报者是同一单位的同事,因此举报人面临着“英雄还是背叛者”的伦理困境^[8],个人信息的曝光可能对自身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9]。而举报又往往是大部分不端行为调查的始点,他们的举报意愿对于良好科研环境的塑造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举报人既可能是善意的举报,也可能是恶意的诽谤,因此在定案之前,对被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保护同样是有利于维护环境的公正性。此外,信息披露还被作为惩罚手段之一。不端行为处理决定的公布直接影响了被处罚者的社会声誉、学术声誉、职业前景等等,同时也

* Email: hemh@nsfc.gov.cn

本文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

对其他科学家起到了一定的威慑作用,有利于抑制潜在不端行为的发生。

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程序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2.1 举报人的信息保护

根据基金委《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10],实名或匿名举报是涉嫌不端行为案件的最主要线索来源,是启动调查处理程序的开端。从2010年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委监督委员会共受理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584件,其中匿名举报362件(62%),实名举报184件(31.5%),申请书相似性检查主动调查38件(6.5%)。由此可见,大多数还是采用匿名举报形式,说明举报人对于实名举报存在着一定的顾虑。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这种顾虑并非是空穴来风,Lubalin等基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科研诚信办公室(ORI)的材料,对部分举报人的调查结果表明^[9],有69.1%的举报人由于举报行为而有过负面遭遇。其中,42.6%的人因参与举报感受到了压力,14.7%的人因参与举报而受到了诉讼的威胁,20.6%的人因举报经历过研究支持方面的损失,10.3%的人受到了出差经费上的损失,10.3%的人失去了同事的支持,10.3%的人失去了想要得到的工作机会,11.8%的人被拒绝了涨薪金的要求,7.4%的人的升职要求被拒绝,8.8%的人的永久职位要求被拒绝,11.8%失去了工作,11.8%没有得到续约。在我国李连生不端行为的案例中,作为举报人的3个老教授也因为举报行为而成为了法庭上的被告。因此,能否有效的保护举报人,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相互监督科研环境的建立。

无论是实名还是匿名举报,基金委一直非常重视对举报人的保护,采取了多种措施。基金资助的基础研究普遍具有较强的前沿性、探索性和创新性特征,专业比较高深。由于个人专业知识的局限,非同行很难成为不端行为的有效监督者,只有依靠同行才能及时发现深层次的不端行为,更好地维护科学研究的秩序。另外,科学研究成果数量巨大,大同行很难详细阅读或关注众多领域发表的所有文章,因此相近领域的小同行甚至是同事的作用就更加明显。由于我国科学研究发展程度有限,小同行与同事的群体普遍比较小,彼此之间关系密切,甚至都非常熟悉笔迹、用词习惯、邮政编码等,任何细微信息的泄露都有可能给举报人带来潜在的伤害,影响其

举报意愿,阻碍监督环境的建设。因此,基金委在各个方面都特别重视对举报人的保护和相关信息的保密,控制知情范围。在查处不端行为的过程中,调查组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并且采取类似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科研诚信办公室(ORI)的“无抗辩模式”^[11],即在调查过程中不要求举报人参与对话,不把举报人的信息透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人,不直接把投诉信给专家鉴定或给被举报人看,而是摘录要点进行调查,从多个方面保护举报者信息,保护举报者的举报热情,从而维持一个良好的科研和监督环境。

此外,基金委于2010年开始启用“项目相似度检测系统”,对比申请书之间的相似度,以基金委自身作为举报人举报申请书中的抄袭、剽窃、造假等不端行为。2012—2013年共处理了32件,处理了37位责任人。以基金委作为举报人可以保护学部工作人员个人的具体信息,防止打击报复,提高监督力度,有利于良好科研环境的维护。

2.2 被举报人的信息保护

在举报和调查过程中,相当多的仅仅为怀疑,也不乏误判或个别恶性作弄,有的最后可能会得到了澄清。因此,在不端行为被确定之前,被举报人不应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保护被举报人的信息对于维护良好的科研环境同样也很重要。研究表明,那些曾被举报,但是最终被认定没有不端行为的科学家,有59.6%的人因为被举报而受到负面影响。其中,36.5%的人因被举报而受到了控告的威胁,17.3%的人因被举报而经历过研究支持方面的损失,17.3%的人资金申请过程被延迟,5.8%的人失去了同事的支持,7.7%的人失去了想要得到的工作机会,7.7%的人被拒绝了涨薪金的要求,9.6%的人升职要求被拒绝^[9]。因此,为了维护公正与公平,在不端行为认定之前,应该限定被举报人及其疑似信息的扩散范围,避免恶意举报对被举报人工作、生活、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的监督环境依赖同行,且同行的群体规模不大。另外,我国现有的资助体制以外部资助为主,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决定了课题组的整体生存与发展,影响科学家薪资水平、职称评定、导师资格等切身利益。因此,同行之间的竞争程度高、利益纠葛大,在这种情况下,举报人的举报心态多样,难免因私人恩怨出现扭曲事实的诬告或似是而非的推测性普通问题关联。基金委自2010年至2013年12月31日,共收到举报584件,通过初步核实或开展调

查后发现其中400件举报,与举报内容不符或无明显事实依据,占总数的68.5%。可以看出,大部分举报最后是不能认定存在不端行为的。

基金委在处理不端行为的过程中对被举报人的信息十分谨慎。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会首先进行初步了解和分析,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如没有提供事实依据,转入存档备案,而不公布被举报人的任何信息。对于属于受理范围且具有一定依据的举报,通过办公会议讨论或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审议,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基金委主要通过向依托单位发函的形式核实相关信息,并非每个案件均派出调查组到依托单位开展调查,以此尽量减少对被举报人日常工作的影响。

2.3 不端行为处理信息的公布

在调查结束之后,最终的处理决定在披露范围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对于良好科研环境的建设也具有积极的意义。根据基金委《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处罚信息的披露范围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分别为内部通报批评与通报批评,包括对当事人或对单位。“内部通报批评系指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发生不端行为的有关单位公布;通报批评系指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发布”^[10]。

对依托单位做出必要的处罚也非常重要,主要是考虑到作为众多科研人员的直接雇主和未来科研人员的培训机构,大学和科研院所的组织内环境建设不仅可以直接控制目前不端行为的发生,而且也影响着一大批未来科学家良好科研行为的塑造。从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基金委已经对10个依托单位提出了内部通报批评,提醒依托单位加强对不端行为的管理及其组织内部良好科研环境的建设。

在个人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方面,根据规定对不同类型或不同程度的不端行为做出相适应的处罚。对情节较轻的,一般被处以内部通报批评,以达到对个人和相关单位的批评教育和警示作用。有必要考虑历史因素的影响,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科学家国际学术交流不多,对国际上上世纪后期不断严格的科学行为规范不甚了解。直到最近十几年,我国科技管理部门才逐渐认识到了坚持高标准科学行为规范的重要性,相关政策才明确提出应受到处罚的不端行为类型。而目前被质疑的学术成果中,很多发表于科学行为规范不明确的时代,例如当时一些科学领域并不认为一篇论文同时发表在中文期刊

和英文期刊上的行为属于不端行为。有些领域对引用行为的规范也相对宽松,对抄袭剽窃行为的认定也不明确。上述行为更多地源于我国当时特殊的科研环境,而非科学家主观上刻意为之。因而,让他们承担所有的社会历史责任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公平的。

为了体现和保护良好科研环境的公平与公正性,在其他处罚措施之外,内部通报批评在起到警示作用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这部分轻微犯错的科学家的职业前途。只有在情节较重或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况下,责任人才会被处以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不端行为往往是故意为之,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如购买申请书、恶意抄袭、伪造数据、盗用他人研究成果或利用已经获得资助项目再次重复申请等等。对恶劣案例和其责任人的通报可以彰显了科技管理部门的查处决心,也对某些心存侥幸的投机者产生一定的威慑力,从查处的角度维护了良好的科研环境。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基金委通过深入调查,对184件(31.5%)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处理责任人156人次,其中21人受到通报批评,135人受到内部通报批评及其他处罚,撤销项目70余项,其中64项追回经费。大约75%的责任人被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申请或参与申请基金的资格。2013年,基金委采取媒体通气会方式,将部分严重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布,得到了各界好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处理不端行为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制度从警示和威慑两个角度对建设良好科研环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3 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基金委在举报人信息、被举报人信息、处罚信息三个方面的披露制度,通过促进相互监督、减少恶意举报对科学家的影响、提高威慑力三个机制促进了良好科研环境的建立。

虽然基金委已经在查处不端行为过程中注意到了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性,但是相比于发达国家发展多年的制度建设,我国还有一定的差距。早在1994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研究诚信办公室(ORI)已经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要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举报人的信息,限制举报人的信息披露范围^[12]。在随后的《研究不端行为美国联邦政策》中,正式明确了举报者和被举报者的信息披露范围,并提出在调查过程中,所有的记录在《信息自由法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下免于公开^[13]。英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在2008年发表的《研究不端行为调查程序》(Procedur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原则中第14条中明确提出了要保护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的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晓,并具体列出了允许信息披露的一系列情境^[14]。2006年,日本文部省也在《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也明确提出了“在调查结果公布前,所有相关人员对投诉人、投诉对象和投诉内容严格保密”^[15]。此外,国外对查处确认的科研不端行为也具有比较全面的报告制度和公示制度,部分严重的不端行为案件在网站向社会大众披露,有的公布内容更加详细具体,科技期刊和媒体也广泛参与。

因此,我国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应注意到信息披露制度对于良好科研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研究和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加强我国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体系的建设,进而通过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加快建设我国良好科研环境的步伐。

参 考 文 献

- [1] 王阳,王希艳. 论美国科学不端行为定义演变的几个趋向. 科学学研究, 2008, 26(2): 255—260.
- [2] 赵君,廖建桥,张永军. 科研不端行为的维度与测量. 科学学研究, 2012, 30(8): 1143—1148.
- [3] 李斌,冯斌. 科学不端行为的成因及对策.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7, 17(10): 170—171.
- [4] 方玉东,方纪坤,张莉莉,等. 学术不端行为成因研究综述. 中国高校科技, 2011, (11): 15—17.
- [5] 吴晶晶. 国外科研诚信建设对我国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启示. 北京教育(德育), 2011, (2): 75—77.
- [6] 董建龙,任洪波. 国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经验与启示. 中国科学基金, 2007, (4): 223—228.
- [7] 胡剑. 欧美科研不端行为治理体系研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 [8] Hersch MA. Whistleblowers—heroes or traitor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for ethical behaviour. Annual Reviews in Control, 2002, 26(2): 243—262.
- [9] Lubalin JS, Matheson JL. The fallout: What happens to whistleblowers and those accused but exonerated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1999, 5(2): 229—250.
-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http://www.nsf.gov.cn/nsfc/cen/00/its/nsfc990916/20050526_001.html. [2014-03-01]
- [11] 王阳,程晖. 美国科学不端行为调查程序的历史演进——以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为中心. 科学学研究, 2010, 28(5): 662—667.
- [12]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Annual Report.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ori_annual_report_1994.pdf. [2014-03-01]
- [13] US 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2002. <http://www.aps.org/policy/statements/federalpolicy.cfm>. [2014-03-01]
- [14]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Procedur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 <http://www.ukrio.org/wp-content/uploads/UKRIO-Procedure-for-the-Investigation-of-Misconduct-in-Research.pdf>. [2014-03-01]
- [15] 日本文部省. 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 <http://www.casad.cas.cn/document.action?docid=12150>. [2014-03-01]

Role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r Building Good Research Environment: Case Study Based on Investigation Program of NSFC

He Minghong Chen Yu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Based on NSFC's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on academic misconducts, we analyzed the role and consideration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with regard to whistle blowers, alleged wrongdoers and final punishments. We also briefly introduced polici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uggested how to improv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unding agency, misconduct, research environment